

附件 2: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规范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，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## 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

### 第一条 爱国守法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以教书育人为己任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（三）团结互助，顾全大局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荣誉。

（四）不向学生和社会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。

（五）按照《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的要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六）崇尚科学，远离邪教，不参与、不传播、不搞

封建迷信活动。

## 第二条 敬业爱生

(一) 爱岗敬业，热爱教育，恪尽职守，乐于奉献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(二) 精心备课，认真上课，讲究方式方法，不出科学性、知识性、技术性错误。

(三) 按时上下课，不擅自旷课、调课，不酒后上课，上课时不外出、不会客、不抽烟、不使用手机。

(四) 端正考风考纪，以考风促学风，不弄虚作假，严格要求学生，不纵容、包庇学生的违纪违法和违背道德等不良行为。

(五)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努力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支持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。

(六) 关爱学生，理解学生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，热心帮助学生成长。

(七) 与学生建立民主、平等的师生关系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(八) 尊重学生，不出现损伤学生自尊心的言行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(九) 保护学生，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，防止学生发生安全事故，善于引导学生团结和化解学生中产生的矛盾。

(十) 正确评价学生，为学生提供平等表现、创造和成功的机会。

### 第三条 教书育人

(一) 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

(二) 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(三) 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，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四) 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省，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。

(五) 坚持高尚情操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
(六) 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。

### 第四条 严谨治学

(一) 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；勇于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

(二) 发扬学术民主，讲究学术道德，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

(三) 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，不断更新丰富教学内容，做到学术严谨。

(四) 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，诚实守信，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五) 树立求是认真、勤奋好学、虚心踏实、慎思明辨的学风，从思想、道德、学识上加强修养。

(六) 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努力

拓展知识覆盖面；了解和掌握前沿科技信息知识，并用于教育教学。

### 第五条 服务社会

（一）心系社会，敢于担当，联系实际，勇于实践，树立追求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统一的人生态度。

（二）积极服务大众，能够产学研用结合，能够为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不懈努力。

（三）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

（四）热心公益事业，愿意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咨询。

### 第六条 为人师表

（一）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言行一致，举止文明，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。

（二）诚实守信、淡泊名利，公正廉洁、踏实严谨，以高尚师德师风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
（三）做实践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的模范，彰显人民教师的人格魅力。

（四）不借工作之便向学生、家长索要钱物和礼品，不让学生家长为自己谋取私利提供服务。

（五）坚持原则，明辨是非，主持正义，倡导先进，勇于抵制不正之风。

（六）尊重同事，团结协作，追求学校、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。

（七）不向学生推销任何商品或强迫学生购买未经批

准的各种学习资料。

（八）注重仪表，教学区穿着服装做到整齐、整洁、大方、得体。

（九）举止文明，礼貌大方，包括坐、立、行的姿态以及动作、教态、礼仪等。

（十）语言规范、准确、健康、纯洁，不把低级庸俗、粗鲁污秽的语言带到课堂，不用尖酸刻薄、有伤风雅的侮辱性语言挖苦、嘲弄、辱骂学生，不讲粗话、怪话和脏话。

（十一）谦虚谨慎，妥善处理同事之间的关系。维护同事之间团结，不相互诋毁。

（十二）不因学生表现、学习成绩好坏、家庭背景或与教师的近疏情况而表现不同的态度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（一）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的短期或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，学校离退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师德行为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